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14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的通知》，并以邮件、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。

2017年11月20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有效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公司南昌分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一、本次投资事项概述

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为理顺公司各业务线条，充分利用各分子公司优势资源集中发展，整合公司家电平面显示器件业务，同意以公司南昌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分公司”）的现有生产要素、技术条件和市场渠道为依托，以其净资产出资组建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，承续南分公司的所有业务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3,468.93万人民币
- 3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出资方式：以南分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3,468.93

万元作价，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。

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铭评报字[2017]第 2033 号）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南分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3,420.83 万元，净资产评估值为 3,468.93 万元，增值率为 1.41%。

5、经营范围：光电子元器件、其他电子产品生产、销售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（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6、出资比例：联创光电持有 100%股份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做出的决策，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